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2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6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7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1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2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9 备查文件目录	13
9.1 备查文件目录	13
9.2 存放地点	13
9.3 查阅方式	13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8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8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0,317.64份	
投资目标	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配置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4）利率债投资策略；（5）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跨市场套利策略；（7）回购放大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981	01898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9,902.10份	560,415.54份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72.66	31,127.51
2.本期利润	35,392.54	31,176.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38	0.030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0,690.71	811,727.0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491	1.448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含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湘财鑫利纯债A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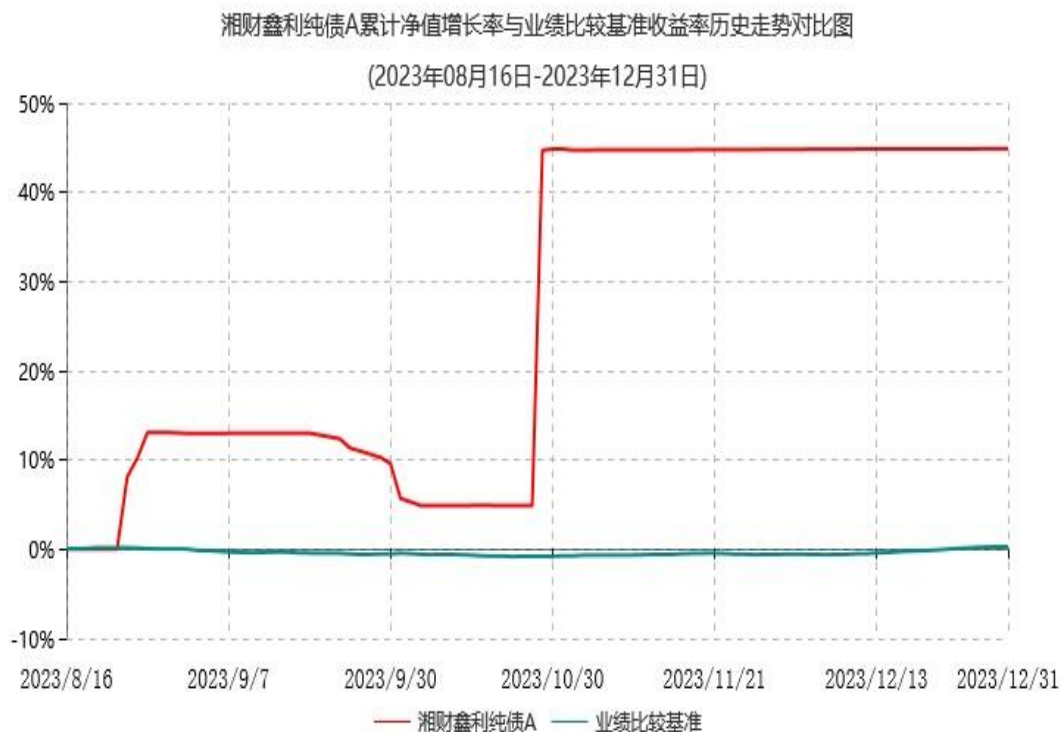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23%	4.89%	0.82%	0.04%	31.41%	4.8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91%	4.03%	0.31%	0.04%	44.60%	3.99%

湘财鑫利纯债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23%	4.89%	0.82%	0.04%	31.41%	4.8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91%	4.03%	0.31%	0.04%	44.60%	3.99%

过去三个月	33.14%	4.91%	0.82%	0.04%	32.32%	4.8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84%	4.06%	0.31%	0.04%	44.53%	4.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1、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湘财鑫利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 1、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勇驿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23-08-16	-	8年	刘勇驿先生，投资部总经理，CFA，FRM，金融学硕士。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上述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

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涵盖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的控制机制，依靠信息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实现研究成果共享、投资决策独立、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以及稽核分析客观独立。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对不同投资合同同日及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个四季度利率债不同期限行情出现了一定分化，长端利率表现明显强于短端利率。整体而言四季度初到12月初，市场利率呈现震荡上行的表现，但长端上行幅度仅仅在5~6BP，而短端利率上行幅度超过30BP。12月中旬以后，市场利率大幅下行，长端下行超过10BP，短端收回了三季度以来所有的上行BP数。所以整个四季度的利率大致呈现一个倒V型，利率相对于三季度中枢小幅下降。

在三季度经济出现企稳以后，由于前期领先指标表现一般，增量政策的推出总体仍较为克制，再加上复苏过程整体呈波浪态势，四季度各项高频和综合经济数据有所回落，没有一蹴而就持续向上；另一方面，私人部门融资前景尚未显著改善。因此，长期利率表现整体呈现震荡偏强的形态，而短端利率受制于空转套利、财政回笼等压力，表现偏弱。11月中下旬央行开始大量超额投放MLF和OMO，呵护态度明显，重要会议整体仍呈现较为克制的政策倾向，新一轮存款降息以及市场资金面压力始终未如预期那般高度承压，部分机构开始提前用掉备付、加上杠杆配置相关资产，故利率大幅回落。

信用债市场方面，整体表现仍较为稳健，中低等级的城投债在化债大环境下依然表现更强，而高等级债券利率水平整体跟随NCD和利率债利率，表现更为震荡。

如本基金管理人三季度末所述，在市场利率水平已经较高且经济很难一蹴而就快速上扬的情况下，短期可以关注一些阶段性的机会，当然由于政策推出的节奏、时间和偏向高度不可测，获取这些机会蕴含的收益可能略有波折。

展望新年，本基金管理人整体认为利率将呈现震荡的格局。一方面，明年名义增长中枢或有所上行，但领先指标一直未能维持9~12个月的趋势性上扬，整体出现季度波动的形式，此即预示经济基本面本身也可能呈波动状态；另一方面，部分政策在高质量发展的框架下，维持单一方向的时间偏短、力度偏小。基于稳定各部门负债、稳定经济大盘的诉求，本基金管理人倾向于总量和结构的货币政策在部分窗口期中还会加力，但受国内外经济波动和政策多目标制所限，过去的一些利率锚定点未必能作为很好的参考。后续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交易中进一步观察政策的方向，尤其关注总量目标和地产方面的政策、领先指标的变动情况，以及利率本身是否已经充分反映相关的变动且利率是否已经到达极值附近。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投资运作中，继续积极跟踪国内和海外的基本面、增量政策、流动性、债券供求以及投资者情绪等要素，仓位上仍将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要配置方向，策略上继续以套息、条款策略为主，适度在震荡市中进行区间波段操作，以期产品净值能继续稳健上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湘财鑫利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449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2%；截至报告期末湘财鑫利纯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4484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连续87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942.90	9.20
	其中：债券	101,942.90	9.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411.83	43.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516,150.14	46.56
8	其他资产	9,994.00	0.90
9	合计	1,108,498.8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01,942.90	9.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942.90	9.5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94	23国债01	1,000	101,942.90	9.5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一只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994.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9,994.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湘财鑫利纯债A	湘财鑫利纯债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9,846.13	183,860.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2,736.86	11,402,229.9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2,680.89	11,025,674.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9,902.10	560,415.5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赎及买卖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2日	88,372.12	0.00	88,372.12	0.00	0.00%
	2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5日	63,057.38	0.00	0.00	63,057.38	8.52%
	3	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0.00	2,864,782.28	2,864,782.28	0.00	0.00%
	4	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5日	0.00	2,912,528.65	2,912,528.65	0.00	0.00%
	5	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6日	0.00	4,965,622.61	4,965,622.61	0.00	0.00%
	6	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8日	0.00	69,052.75	69,052.75	0.00	0.00%
	7	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0.00	192,287.87	0.00	192,287.87	25.97%
	8	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8日	0.00	69,047.98	0.00	69,047.98	9.33%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将可能引发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可能给本基金带来如下特定风险：</p> <p>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巨额赎回的现金需求，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带来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p> <p>本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p>							

期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

若本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现金应对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

在极端情形下，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还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xc-fund.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2日